

核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10.01.25. 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85326B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25日

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一案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解釋令適用對象為疫情期間獲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，惟因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，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學生。
- 二、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，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，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、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，考量肺炎疫情發展迄今各國風險情形與因應措施不一，爰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（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）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。
- 三、上開遠距教學期間得予彈性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限，並以當地國及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，且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，以利我國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。